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禎和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禎和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查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 官 郭世顏

法 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（均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信全